

第 6160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第 380 章)**

(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有破產呈請可針對新界西貢清水灣下洋村 183 號屋的 SUNG Yuki Kathy 而提出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破產呈請。

2022 年 10 月 28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林彩萍代行)